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框架下的 被害人及其可以参加的诉讼

凌 岩*

摘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确立了个人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刑事责任。随着人权的发展，国际法开始承认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的受害者获得救济的一般权利，特别是参与刑事诉讼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在国际刑事法院建立之前，一些国家已经允许受害者以不同方式参加刑事诉讼程序。基于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即受害者有其自身的特殊利益和担忧，国际刑事法院承认了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参与权，这对于受害者及其社区和国际刑事司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国际刑事法院中的被害人参与制度具有独特的方面。被害人的定义更为广泛。被害人不是诉讼一方。他们可以参加《罗马规约》允许他们参加的诉讼程序，或者允许他们申请参加的诉讼。

关键词：国际刑事法院 《罗马规约》 被害人参加诉讼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简称《罗马规约》）第 68 条规定，被害人有权参加法院的诉讼，有权得到保护。被害人在国际刑事诉讼中的参与权首次在国际刑事诉讼中付诸实施，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最大创新，在国际层面上的刑事诉讼是前所未有的，^① 标志着国际刑事诉讼的重要发展。本文的第一部分论述被害人参加刑事诉讼原则的确立，就《罗马规约》前国际国内的实践探讨被害人参加诉讼的意义。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结合国际刑事法院的实践论述被害人的定义及其可以参加的诉讼。

一 被害人参加诉讼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一）被害人参加诉讼原则的确立

有史以来，人类部分的经历一直是战争及其伴随的暴行。仅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上发生了约 250 次武装冲突，由此受影响的受害人数量庞大。有专家估计在 20 世纪中，危害人类罪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刑事法院的理论与实践”的中期成果，项目号 11BFX136。

① Christine H. Chung, “Victims’ Participa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re Concessions of the Court Clouding the Promise?”, (2008) 6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459, p. 459; Carsten Stahn, Héctor Olásolo and Kate Gibson, “Participation of victims in Pre-Trial Proceedings of the ICC”, (2006) 4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219, pp. 220.

和战争罪的受害者要比同期国际战争中死亡士兵总数的四倍还要多。^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通过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对德、日主要战犯的审判，明确了个人对重大国际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尽管在审判中，被害人只是被传唤到法庭对他们所遭受的犯罪造成的苦难作证，被害人没有参加对实施暴行者的刑事诉讼以及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但是这两个审判的重大意义和产生的深远影响是不能低估的。纽伦堡和远东军事法庭审判后，一些国际公约，例如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都规定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是犯罪，应该得到惩罚。

由于在国际法上不仅国家应承担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责任，个人也应因严重的国际犯罪受到惩罚，国际法开始赋予个人以人权，并将个人的刑事责任视为对被害人补救的组成部分。^② 人权公约和人权的发展把被害人有权参与刑事诉讼和获得赔偿的思想引入了国际法。^③ 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宣布：“任何人当宪法和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的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这样，有效补救就不仅是违法者应负的责任，还成为违反基本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一项权利。从那以后，不少国际人权公约都不断强调当任何人的基本权利被违反时有权获得有效补救是一项人权。^④ 可以说，基本人权被违反的受害人有权取得有效补救的原则早已在国际社会确立。

联合国大会1985年11月29日通过的第40/34号决议，即《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下简称《基本原则宣言》）是被害人的权利得到国际承认的决定性一步，^⑤ 被视为“在国际法上确立被害人的法律权利的基石”。^⑥ 该《基本原则宣言》明确承认受害人有参加诉讼、获得损害赔偿和取得一切必要的物质的、医疗的、心理的和社会的援助的权利，^⑦ 并提出：“应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⑧ 尽管该决议没有法律拘束力，也没有明确使用“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用语，但不可否认，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进步。此后，一些国际公约和其他联合国大会决议里也都纳入了类似的表述。^⑨ 然而，该《基本原则宣言》对被害人表达其意见和关注的问题表述得还不够明确。1999年联合国出版的《为被害人寻求正义手册》指出，首先，它没有明确提及被害人是否在诉讼中起积极的作用，例如，被害人的意见和关注也可由检察官提出。其次，被害人的意见和关注可以以多种方式提出并得到法庭的考虑，并非

^① T. Marks Funk, *Victims' Rights and Advocacy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

^② T. Marks Funk, *Victims' Rights and Advocacy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 34.

^③ Paolina Massidda, “Forward”, p. xv in T. Marks Funk, *Victims' Rights and Advocacy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④ 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6条、《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第一议定书》第91条、《儿童权利公约》第39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7条、《美洲人权公约》第25条、《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3条。

^⑤ T. Marks Funk, *Victims' Rights and Advocacy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 xvi.

^⑥ T. Marks Funk, *Victims' Rights and Advocacy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 39.

^⑦ 联合国大会决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UN Doc. A/40/34, 29 November 1985.

^⑧ UN Doc A/RES/40/34.

^⑨ 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5条第3款，《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第6条第2款(b)项，联合国大会决议：《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UN Doc A/RES/55/89, 22 February 2001。

一定要被害人亲自出庭，或者实际地作出表示。再者，该宣言提到被害人仅在适当的诉讼阶段可以这样做，什么是适当阶段则留给各司法机关来决定。最后，被害人这种做法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① 总之，被害人的参与以及参与的方式和程度仍取决于有关的国内司法制度。

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历经约 15 年的工作，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以 40 票赞成，0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原则和导则》（以下简称《基本原则和导则》）。^② 《基本原则和导则》是针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的严重性质本身就构成了对人的尊严的侵犯。该文件通过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视角，表达了国际社会以及全人类对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受害人给予的声援，其主要原则肯定了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受害人的补救，包括受害人根据国际法有权：获得平等和有效的司法救助；对所遭受的损害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目的是通过纠正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伸张正义；以及获得与违法行为和赔偿机制相关的信息。^③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该文件，“确认国际社会通过尊重受害人享有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建议各国考虑《基本原则和导则》，促进对《基本原则和导则》的尊重”。^④

（二）《罗马规约》之前被害人参加国际国内刑事诉讼的实践

被害人参加刑事诉讼意指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有权发言，被聆听，或受到有尊严的对待和尊重”。^⑤ 虽然被害人参与诉讼在国际刑事审判中是个新事物，但在国内层面并不是新事物，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为解决在审判中被害人可能会受到二次伤害，以及在对抗制诉讼中，被害人被置于一旁的问题，^⑥ 一些国家作出了努力，促使国内法中逐渐承认和加强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

很多大陆法系国家允许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其参与权包括交叉讯问证人、出示证据、提出动议和寻求补充调查。^⑦ 以法国为例，法国的刑事诉讼法允许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join the prosecution）或提起刑事诉讼（initiate his own prosecution），参加刑事诉讼的被害人还有权请求赔偿，在审判中，允许被害人提出证据，^⑧ 直接向被告人或证人提问；^⑨ 有机会在刑事诉

^①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UNODCCP), *Handbook on Justice for Victims*, 1999, p. 37, https://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UNODC_Handbook_on_Justice_for_victims.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②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nnex: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Remedy and Repar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E/CN.4/2005/L.48.

^③ 《基本原则和导则》第七部分。

^④ 联合国大会决议：《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UN Doc. A/RES/60/147, 21 March 2006.

^⑤ War Crimes Research Office,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Obtaining Victims Status for Purposes of Participation in Proceedings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December 2013, p. 6, <https://www.wcl.american.edu/warcrimes/icc/documents/Report18final.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⑥ di Giuseppe Zago, “The Role of Victims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Legal Challenges from the Tension between restorative and Retributive Justice”, p. 4, http://www.penalecontemporaneo.it/upload/1415744172ZAGO_2014.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⑦ T. Marks Funk, *Victims' Rights and Advocacy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p. 31 – 32.

^⑧ T. Marks Funk, *Victims' Rights and Advocacy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 31.

^⑨ Carsten Stahn, Héctor Olásolo and Kate Gibson, “Participation of victims in Pre-Trial Proceedings of the ICC”, p. 220.

讼中表达其意见，例如，评论罪行对个人产生的影响等。^①

只有少数国家例如西班牙，允许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并享有全部检方的权利。^②有些国家允许被害人作为检方的补充参加诉讼，即所谓“辅助检察官”（Subsidiary prosecutor），他们可以提出证据，要求向被告人或证人提问，对在诉讼中做出的陈述和提出的证据作出评论。而在有些国家的司法体系中，若检察官决定不起诉，被害人有权起诉。还有一些国家允许，在公共利益决定不需要公诉时，被害人可以对某些轻微罪行进行起诉。^③

美国直到上个世纪70年代末才允许被害人以某种方式参与刑事诉讼，尚未完全承认被害人的权利。^④在不允许被害人有检察官的权利的司法体系中，被害人可以通过提交被害人影响声明或被害人意见声明参与刑事诉讼。例如美国、加拿大、以色列、新西兰、爱尔兰和澳大利亚，向被害人提供这种参与模式。^⑤

如前所述，被害人参与诉讼随着人权的发展也进入到国际层面。在这种背景下，上世纪90年代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下简称“前南国际刑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下简称“卢旺达国际刑庭”）在制定法庭规约和规则时，虽然国际社会关注到被害人和证人的地位，在法庭中设置了被害人和证人席，对被害人采取保护和进行管理，但仍像二战后两个军事法庭那样，只有少数被害人作为证人被传唤出庭，不同的是，法庭对他们的身心健康给予了关注。除此之外，两个法庭都未规定被害人有权参与诉讼和对被害人的赔偿。结果，设立在坦桑尼亚的卢旺达国际刑庭审判和惩罚了灭绝种族罪犯，然而当地人民却不甚了解国际刑庭已为他们实现了正义，因为他们没有看见，^⑥这后来一直是法庭想尽力去解决的问题。

特设国际刑庭经验表明，被害人有他们的特殊利益和关注的问题。检方的调查并不总能代表被害人的利益或与被害人的利益相一致。例如在卢旺达国际刑庭的阿卡耶苏（Akayesu）案中，检方起初并没有指控他犯了性暴力方面的罪行，而是在庭审中听取了大量证人有关性暴力的证言后才追加了这些指控。^⑦

在国际刑庭的诉讼中把被害人置于诉讼之外，缺乏对他们利益的关注，还曾发生证人受到不正确地对待，^⑧尤其在受不当的交叉讯问时，使他们再次受到伤害。^⑨在卢旺达国际刑庭，被害人抱怨，被告人得到了较优惠的待遇，而很少关注他们所受的损害。对被害人的利益缺乏足够的

^① UNODCCP, *Handbook on Justice for Victims*, 1999. p. 38.

^② Carsten Stahn et al. , “Participation of victims in Pre-Trial Proceedings of the ICC”, p. 220.

^③ UNODCCP, *Handbook on Justice for Victims*, 1999, p. 39.

^④ T. Marks Funk, *Victims' Rights and Advocacy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 32.

^⑤ UNODCCP, *Handbook on Justice for Victims*, 1999, p. 39.

^⑥ David Donat-Cattin. “Article 68”, in Otto Triffterer (ed.), *Commentary on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Observers' Notes, Article by Article* (Munich: Beck/Hart, 2nd edition, 2008), p. 1277.

^⑦ Suzanne Chenault, “And since Akayesu? The Development of ICTR Jurisprudence on Gender Crimes: A Comparison of Akayesu and Muhimana”, *New Engl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parative Law*, 2008, Vol. 14, No. 2, p. 223.

^⑧ See Valerie Oosterveld, “Gender-Sensitive Justi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Lessons Learn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New Engl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parative Law*, 2005, Vol. 12. No. 1, Fn. 55, p. 130.

^⑨ Binaifer Nowrojee, “‘Your Justice is Too Slow’ Will the ICTR Fail Rwanda’s Rape Victims?”,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November 2005, pp. 23 – 24, [http://www.unrisd.org/80256B3C005BCCF9/\(httpPublications\)/56FE32D5C0F6DCE9C125710F0045D89F](http://www.unrisd.org/80256B3C005BCCF9/(httpPublications)/56FE32D5C0F6DCE9C125710F0045D89F) (last visited on December 1, 2016).

和一贯的考虑使得被害人对国际正义感到失望，以及有挫折感。^①

在前南国际刑庭，被害人没有独立的发言权，到该法庭运作的后期，才越来越强调对被害人受到的苦难需要采取充分的措施。^② 2009 年前南刑庭的庭长指出：国际社会未处理前南冲突中被害人的需要恐怕会减损法庭对该地区长期和平稳定所作的努力。^③

(三) 《罗马规约》规定被害人参加诉讼的意义

两个特设国际刑庭对被害人缺乏关注的经验对《罗马规约》的制定产生了影响，不能再在国际刑事诉讼中发生对被害人所犯的错误和产生的不利影响。这是《罗马规约》规定被害人参与诉讼和获得赔偿的动机之一。^④ 非政府组织对《罗马规约》中规定被害人参与诉讼也发挥了很大的作用。^⑤

国际社会要建立一个合适的被害人参与制度，在谈判期间达成的共识是，被害人的参与不能妨碍法院审判国际犯罪责任者的核心任务。《罗马规约》的起草者一方面促进被害人的人权，承认他们有权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另一方面又反对给予被害人太多的参与权，认为被害人过多的参与诉讼会损害被告人的权利或打破检察官和被告人之间角色的平衡。因此，不给予被害人诉讼方的地位，只给予他们自己或通过法律代理人表达他们的意见和关注的权利。被害人参与是有限度的，特别要考虑平衡被告人的权利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效起诉那些在世界上犯了严重罪行的责任人的能力。^⑥

国际刑事法院承认被害人的参与权对被害人本身、对他们所处的社区、对国际刑事诉讼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承认了对被害人实现正义的重要性。被害人参与诉讼就是允许那些受到法院正在审判的犯罪影响的人说出对他们的家庭和社区发生了什么，让法院和国际社会全面知悉被害人遭受的苦难和损害，追究使他们深受其害的人的刑事责任。^⑦ 承认被害人遭受的苦难还可以构成抵偿形式的赔偿，使被害人体验到正义。^⑧

第二，尊重被害人的利益和重视他们关注的事项。如前所述，被害人的利益有可能与检察官的策略不同，甚或与其国家的利益、法院运作的要求不同。^⑨ 马丽安娜·佩娜 (Mariana Pena) 等人指出，检察官的主要兴趣在于成功起诉被告人和使其被定罪。而被害人肯定希望全面实现正义，以及使那些被定罪者得到惩罚。被害人还希望公众知道对他们犯下的罪行，以及将犯罪事件

^① Mariana Pena & Gaelle Carayon, “Is the ICC Making the Most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Vol. 7, 2013, p. 521.

^② Mariana Pena & Gaelle Carayon, “Is the ICC Making the Most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p. 521.

^③ Mariana Pena & Gaelle Carayon, “Is the ICC Making the Most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p. 522.

^④ Mariana Pena & Gaelle Carayon, “Is the ICC Making the Most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p. 522.

^⑤ Christine H. Chung, “Victims’ Participa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re Concessions of the Court Clouding the Promise?”, p. 463.

^⑥ Christine H. Chung, “Victims’ Participa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re Concessions of the Court Clouding the Promise?”, pp. 464, 516.

^⑦ Carsten Stahn et al., “Participation of victims in Pre-Trial Proceedings of the ICC”, p. 220 – 221.

^⑧ America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ali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Victims’ Participation at the ICC: Purpose, Early Developments and Lessons”, March 25, 2013, p. 1, http://www.amicc.org/docs/Victims_Participation.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⑨ Carsten Stahn et al., “Participation of victims in Pre-Trial Proceedings of the ICC”, p. 221; Emily Haslam, “Victim Participation, Politic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Victims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Reflections on Proceedings in Banda and Jerbo”, (2013) 14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1.

准确地记录下来。在“检察官诉卢班加案”（The Prosecutor v. Thomas Lubanga Dyilo，以下简称“卢班加案”）中，检察官为了尽快起诉被告人，没有对性暴力犯罪进行调查和指控，被害人批评检察官的做法对检方的政策及其调整产生了影响，在卢班加案之后大多数案件中都考虑了性暴力的指控，在卢班加的同案犯恩塔甘达（Bosco Ntaganda）的逮捕令中增加了性暴力指控。^①这表明，被害人的参与使法院关注到他们的利益所在，影响检察官对犯罪指控的选择，对实现国际正义大有好处。

第三，被害人的参与有助于法院确定事实真相。^②被害人对于揭示过去的犯罪真相有切身利益，他们可以提供有关犯罪的第一手材料，澄清真正发生了什么事，填补法院从刑事诉讼中判定的事实与实际真相之间的空白。^③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有了发言权，对法院和刑事诉讼都有利。佩娜（Pena）等人指出，审判犯罪需要对当地社会和人民的历史、构成、生活条件、教育水平、各种关切和信仰等有真正的了解。但是国际刑事法院远离犯罪发生地，参与审判的人中很少有人完全熟悉当地的风俗习惯，这对理解犯罪的方式和影响以及解释证据不利。在实践中，在卡汤加案中，被害人帮助法官根据当地的知识和社会文化背景更好地理解了案件中有争议的问题。在卢班加案和“检察官诉本巴案”（The Prosecutor v. Jean-Pierre Bemba Gombo，以下简称“本巴案”）中，被害人向法庭提供了在民主刚果如何使用姓名、语言和其他社会习俗的信息，帮助法官解释了诉讼方提出的证据和论证。^④

除上述理由外，不少学者还指出，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中引入被害人参与制度，是由于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仅仅起诉和判决犯罪还不足以解决被害人所受的苦难。正义是个过程，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是对被害人的承认，有利于治愈犯罪对被害人造成的伤痛和使他们复原和回归社会，^⑤还能够促进国家和社会的和解。^⑥

有学者认为在国际刑事诉讼中对被害人利益的关注使国际刑事司法制度从纯惩罚性正义的模式发展为也包括恢复性正义的模式。^⑦恢复性正义包含一系列原则和价值，不仅涉及对被害人的赔偿，还涉及被害人在补救过程中的参与，尊重被害人的尊严和承认被害人及其受到的犯罪的损害。^⑧

不过，《罗马规约》的被害人参与制度只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并不适用于国内的、区域的或其他国际的司法体系。缔约国没有义务在国内法中规定被害人参与国内刑事诉讼。^⑨但是不可否认，它对那些尚未承认被害人在国内刑事诉讼中的地位的国家起了推动法律发展的作用，例如，乌拉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国内法也涉及被害人参与诉讼的问题。^⑩

^① Mariana Pena & Gaelle Carayon, “Is the ICC Making the Most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p. 526.

^② America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ali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Victims’ Participation at the ICC: Purpose, Early Developments and Lessons”, p. 1.

^③ Mariana Pena & Gaelle Carayon, “Is the ICC Making the Most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p. 523.

^④ Mariana Pena & Gaelle Carayon, “Is the ICC Making the Most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p. 524.

^⑤ Mariana Pena & Gaelle Carayon, “Is the ICC Making the Most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p. 522.

^⑥ Carsten Stahn et al., “Participation of victims in Pre-Trial Proceedings of the ICC”, p. 221; America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ali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Victims’ Participation at the ICC: Purpose, Early Developments and Lessons”, March 25, 2013, p. 1.

^⑦ Mariana Pena & Gaelle Carayon, “Is the ICC Making the Most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p. 522; di Giuseppe Zago, “The Role of Victims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Legal Challenges from the Tension between restorative and Retributive Justice”, p. 5.

^⑧ Mariana Pena & Gaelle Carayon, “Is the ICC Making the Most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p. 523.

^⑨ Frédéric Mégret, “Victim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New Model of Criminal Justice?”, <http://justice.gc.ca/eng/rp-pr/cj-jp/victim/rd5-rr5/p6.html> (last visited on December 1, 2016).

^⑩ David Donat-Cattin. “Article 68”, p. 1278.

二 被害人

(一) 被害人的定义

被害人在国际刑事诉讼是个全新的问题，国际刑事法院各分庭对被害人的定义和在处理被害人的参与和对被害人的赔偿问题上曾发生了一些歧异，有些分歧逐渐消除，有些分歧仍然存在。

在不同的国际文件中对被害人所下的定义有所不同。在前南国际刑庭和卢旺达国际刑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2条中，被害人的定义为：“被控对其犯下在法庭管辖权内的犯罪的人。”这个定义排除了被害人的家属和亲属，被视为不符合1985年的《基本原则宣言》中对被害人下的定义。在《基本原则宣言》中，被害人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其受扶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受难中的受害者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①有学者认为，虽然该决议不具有拘束力，但是为起草国际刑事法院的规则提供了指导，以便将特设国际刑庭中被害人的定义扩大，避免歧视某些被害人。^②

在卢班加案中，第一预审分庭和第一审判分庭参考了《基本原则和导则》原则8和9的规定：“8. 为本文件的目的，受害人是指由于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遭受损害，包括身心伤害、精神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损害的个人或集体。适当时，根据国内法，“受害人”还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扶养人以及介入干预以帮助处于困境的受害人或阻止加害他人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人。9. 受害人的身份不取决于实施违法行为的人是否已被确认、逮捕、起诉或定罪，也不取决于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③ 分庭认为，被害人的定义应与国际承认的人权相一致，并受《基本原则和导则》的指导。^④

布拉特曼(Blattman)法官则反对采取《基本原则和导则》中的被害人定义，他指出，在《罗马规约》起草时曾考虑过《基本原则和导则》中原则8的被害人定义，但是由于缺乏支持最终被否定了。获得接受的被害人的定义规定在法院《程序与证据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85条中，超越《规约》起草者和其后的立法者同意的范围定义被害人是不合适的。^⑤

《罗马规约》本身的确没有定义何为“被害人”，该定义是在法院《规则》的第85条中做出的：

“为了《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目的：

(a) “被害人”是指任何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受害自然人；

(b) 被害人可以包括其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目的的财产。其历

^①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UN Doc. A/RES/40/34, 20 November 1985, Article 1.

^② David Donat-Cattin. “Article 68”, p. 1294.

^③ 联合国大会决议：《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UN Doc. A/RES/60/147, UN Doc A/RES/60/147.

^④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ICC - 01/04 - 01/06 - 1119, 18 January 2008, paras. 35, 92.

^⑤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Separate and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René Blattmann” appended to the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Trial Chamber I), ICC - 01/04 - 01/06 - 1119, 18 January 2008, paras. 4, 5.

史纪念物、医院和其他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地方和物体受到直接损害的组织或机构。”

根据这个定义，在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包括两种：自然人和法人。原则上，这个定义同样适用于被害人参与诉讼和对被害人的赔偿程序。^① 在实践中，只有自然人参与了法院的刑事诉讼，赔偿则涉及对自然人和法人遭受的损害。

(二) 在法院诉讼中取得被害人地位的标准

根据《规则》第85条(a)款对被害人定义的规定，第一预审分庭在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情势中有关被害人申请参加诉讼时首次确定了为参与诉讼的目的可以成为“被害人”(仅就个人而言)的标准：(1)是自然人；(2)遭受了损害；(3)所称犯罪在法院管辖权内；(4)该等损害和犯罪之间存在因果关系。^② 随后各分庭大都沿用了给予被害人地位的这些标准。在实践中，这几个标准并不是截然分开的，例如损害的范围也涉及损害与犯罪之间的因果关系，法院还遇到了损害应与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有因果关系，还是与被指控的犯罪有因果关系的问题。

1. 自然人

自然人的通常含义是指“人类”(human being)，即不是法人的任何人。^③

对于亡故的人能否成为被害人，在实践中，不同的分庭或法官的解释和做法并不完全一致。起初，有的分庭确定，亡故的人不属于《规则》第85条(a)款意义上的自然人，^④ 因为亡故的人不能对谁来代表他申请参与诉讼表示同意。^⑤ 只有自然的、活着的人可以申请参加诉讼。^⑥ 在“检察官诉卡汤加和恩古久洛案”(Prosecutor v. Katanga & Ngudjolo，以下简称“汤加和恩古久洛案”)中，第二审判分庭要求已故被害人的父母只能以自己的名义而不能代表死亡的被害人申请参与。但是，若被害人是在提出申请参与后亡故的，则另当别论，其家庭指定的人可以继续采取由被害人启动的行动。^⑦

但是，第三预审分庭的考尔(Kaul)法官在本巴案中指出，被害人并不因为其死亡而不再是被害人。尽管死者不能参与诉讼，死者的权利可以被其继承人代表，只要继承人也是被害人并被承认为诉讼参与者。该法官决定已故被害人的继承人可以代表他申请参与。^⑧ 考尔法官有关亡故

^① War Crimes Research Office,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Obtaining Victims Status for Purposes of Participation in Proceedings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 4.

^② ICC, *Situation in the DRC*, ICC -01/04 - 101 - tEN - Corr, “Decision on the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edings of VPRS 1, VPRS 2, VPRS 3, VPRS 4, VPRS 5 and VPRS 6”, 17 Jan January 2006, para. 79.

^③ ICC, *Situation in the DRC*, ICC -01/04 - 101 - tEN - Corr, para. 80.

^④ ICC, *Situation in Darfur, Sudan*, “Corrigendum to Decision on the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edings of Applicants a/0011/06 to a/0015/06, a/0021/07, a/0023/07 to a/0033/07 and a/0035/07 to a/0038/07”, ICC - 02/05 - 111 - Corr, 14 December 2007, para. 36.

^⑤ ICC, *Prosecutor v. Katanga & Ngudjolo*, “Public Redacted Version of the “Decision on the 97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at the Pre-Trial Stage of the Case”, ICC -01/04 - 01/07 - 579, 10 June 2008, paras. 62, 63.

^⑥ ICC, *Prosecutor v. Muthaura, Kenyatta and Ali*,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at the Confirmation of Charges Hearing and in the Related Proceedings”, ICC -01/09 - 02/11 - 267, 26 Aug 2011, para. 47.

^⑦ ICC, *Prosecutor v. Katanga & Ngudjolo*, “Motifs de la deuxième décision relative aux demandes de participation de victimes à la procédure”, Trial Chamber II, ICC -01/04 - 01/07 - 1737, 22 December 2009, paras. 30 - 32.

^⑧ ICC, *Prosecutor v. Bemba*, “Fourth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ICC - 01/05 - 01/08 - 320, 12 December 2008, paras. 40, 44.

的被害人仍是被害人的观点从人权角度看是正确的，但是其参与权是否只能由其继承人代表，并需以继承人也被认为有关诉讼的参与者为条件是有疑问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真正的参与者是该继承人，在其作为被害人参与诉讼时也代表被继承人参与，被继承人的参与实际上附属于继承人的参与。

第一审判分庭在卢班加案持有不同的观点，该分庭承认了一位被杀害的人是被害人，并允许他的叔叔代表他行事。第一审判分庭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代表被害人行事的人不必是该人的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因为法院规则中没有对“代理人”(person acting)作出定义和加以限制。^① 审理本巴案的第三审判分庭也接受了以已故者的名义提出的参与诉讼的申请。^② 这种做法更为合理。

2. 犯罪在法院管辖权内

判断被指称的犯罪是在法院的管辖权内有几项条件：^③ 首先，所称的犯罪必须属于《罗马规约》第5条所列的犯罪，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侵略罪虽然也列于第5条中，但是在有关侵略罪的修正案生效前，法院对该罪行没有管辖权。第二，罪行必须是在《规约》第11条规定的时期内犯的，即在《罗马规约》生效（2002年7月1日）后，或对于《规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规约》的国家，在《规约》对该国生效后。第三，根据《规约》第12条，所称犯罪是在《规约》缔约国领土内犯的，或由缔约国国民犯的。不是缔约国的国家也可以临时发表声明，接受法院的管辖。最后，根据《规约》第13条，有关犯罪的情势是一个缔约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的，或联合国安理会提交的，或检察官根据《规约》第15条得到法院的授权主动启动调查的。

3. 遭受了损害（harm）

遭受了损害是指造成了伤害“injury”、损失“loss”和毁坏“damage”。^④ 只要确定有一个损害的实例就足矣。^⑤ 损害包括“单独或与他人集体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害，^⑥ 损害的形式包括“身体的或精神的伤害、情感的痛苦、经济的损失或对被害人基本权利的严重损害”。^⑦

在法院实践中，对于损害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没有什么异议，但是对于损害是否必须是直接的而非间接的损害曾存在争议。在卢班加案中，辩方称，与国家法和国际法的规定一样，被害人的概念必然意味着存在人身的、直接的损害。辩方援用布拉特曼法官的异议意见，反对在定义被害人时将损害的概念扩展到包括间接损害和集体损害。辩方还援引国家判例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规约》，主张损害必须是“犯罪的直接结果，是人身性的和实际存在的”。^⑧

^①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Order issuing confidential and public redacted versions of Annex A to the ‘Decision on the applications by 7 victim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of 10 July 2009’”, ICC -01/04 -01/06 - 2035, ICC -01/04 -01/06 - 2065 - Anx2, 23 July 2009, p. 15.

^② ICC, *Prosecutor v. Bemba*, “Decision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victims in the trial and on 86 applications by victim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ICC -01/05 -01/08 - 807, 30 June 2010, para. 80.

^③ ICC, *Situat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Decision on the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edings of VPRS 1, VPRS2, VPRS 3, VPRS 5 and VPRS 6”, ICC -01/04 - 101 - tEN - Corr, 17 January 2006, paras. 83 - 87.

^④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ICC -01/04 -01/06 - 1119, 18 January 2008, para. 31.

^⑤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ICC -01/04 -01/06 - 1119, para. 82.

^⑥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ICC -01/04 -01/06 - 1119, para. 14.

^⑦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ICC -01/04 -01/06 - 1119, para. 92.

^⑧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Appeals Chamber’s decision”, ICC -01/04 - 01/06 (OA9 OA 10) - 1432, 11 July 2008, para. 20.

检察官认为，《规则》第85条（a）款的“被害人”概念未排除虽不是犯罪的直接对象，但因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实施而遭受间接损害的人。他主张，第85条规定的范围从一开始就没有排除任何类型的被害人，谈判历史中也没有任何迹象显示，《规则》的起草者拒绝了《基本原则和导则》，从而禁止法院在司法裁判中考虑它们。^①他赞成间接受到伤害的人可被视为《规则》第85条所指的被害人。^②

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认为，作为大规模犯罪受害人群体的一员，犯罪至少有可能给个人带来精神损害，就这个意义而言，区分个人和集体损害显得牵强和武断。^③他反对辩方的意见，认为筹备工作中没有证据表明，1985年的基本《原则宣言》由于缺乏规范性或相关性而被代表团否决，也没有理由认为，《规约》的起草者具有明确意图，从定义中排除国际法公认的某些类型的被害人，例如间接被害人。^④

上诉分庭认为，自然人所遭受的损害是对该人的损害，即人身伤害。一位被害人因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实施而遭受的损害，可能会导致其他被害人遭受损害。例如，儿童兵和其父母之间存在亲密的个人关系，招募儿童兵会给该儿童及其父母造成个人痛苦。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可能成为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犯罪的直接或间接受害人”。^⑤如果所受到的损害是一人亲身遭受的，则该损害既可以有直接被害人，也可以有间接被害人。某人是否因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而遭到损害，应由法院酌情决定。

上诉分庭肯定，损害的性质既有可能是个人的，也有可能是集体的。然而，是否为集体遭受的损害对确定是否被害人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损害是否属于对被害人的亲身伤害。被害人的概念必然意味着本人遭受的伤害，但不意味着必定存在直接伤害。^⑥

佩基斯（Pikis）法官不完全同意上诉分庭多数意见，他认为在犯罪和损害之间就因果关系而言必须有直接的联系。对心理上产生的损害虽然不是由于身体上先受到了损害，但是犯罪必然是造成心理损害的原因，例如摧毁、侵犯或侮辱在被害人附近的人或其亲人。^⑦

对于法院将被害人的范围扩大到那些没有受到犯罪的直接损害，但由于犯罪造成的损害而遭受了损害的第三者，有些人认为，这样的被害人定义太广泛了，需要采取较全面的策略，以限制间接被害人参与的数量。例如斯蒂芬妮·博克（Stefanie Bock）认为若间接被害人参与诉讼，除了应证明自己和直接被害人之间的个人关系，还要提供证据证明他们遭受的情感或身体上的伤害的程度。^⑧

但是，法院判例的主流承认被害人也包括间接被害人，他们是：（1）直接被害人的家庭成员；（2）试图阻止在法庭考虑之下的一个或多个罪行实施的人；（3）为直接被害人实施帮助或干预时受到损害的人；（4）因这些罪行而遭受人身损害的其他人。^⑨这种做法得到了一些学者的

^①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Appeals Chamber’s decision”, ICC –01/04 –01/06 (OA9 OA 10) – 1432, para. 23.

^②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Appeals Chamber’s decision”, ICC –01/04 –01/06 (OA9 OA 10) – 1432, para. 28.

^③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Appeals Chamber’s decision”, ICC –01/04 –01/06 (OA9 OA 10) – 1432, para. 25.

^④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Appeals Chamber’s decision”, ICC –01/04 –01/06 (OA9 OA 10) – 1432, para. 26.

^⑤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Appeals Chamber’s decision”, ICC –01/04 –01/06 (OA9 OA 10) – 1432, para. 32.

^⑥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Appeals Chamber’s decision”, ICC –01/04 –01/06 (OA9 OA 10) – 1432, 11 July 2008, paras. 35 – 39.

^⑦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Partly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Pikis”, ICC –01/04 –01/06 (OA9 OA 10) – 1432, para. 3.

^⑧ Kai Ambos, ‘The first Judg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Legal Issues’, (2012) 12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Review*, p. 2.

^⑨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ICC –01/04 –01/06 – 3129, Annex A, para. 6.

支持，他们认为，鉴于国际罪行对第三者以及对他们情感和心理上的痛苦产生的很大的附带影响，这样做是正确的。^①

4. 损害与犯罪的因果关系

法院《规则》规定的被害人是受到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损害的人，即其所受损害是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造成（as a result）的。在对犯罪情势调查阶段，法院就允许申请成为该情势的被害人，其审查损害与犯罪之间的因果关系的标准是《规则》第85条（a）款中的“有理由相信”，这是一项最低的证明标准。^② 在已经调查出案件后，申请人必须证明他所受的损害与逮捕证中被告人所犯的罪行有充分的因果关系，其证明的标准是“有合理理由相信”。^③

在卢班加案的审判阶段，辩方主张应适用一个狭窄的损害与犯罪的因果关系，只有那些被告人被指控事件的被害儿童以及他们的父母亲应被允许参与诉讼。^④ 检方认为，申请人必须是六项指控之一的直接受害者，才能获准参加诉讼。^⑤ 第一审庭在裁决中否定了预审庭的裁决，取消了损害与指控之间的因果关系要求：“《规则》85条并没有限制被害人参与第一预审庭确认的指控所含犯罪，《罗马规约》框架中也没有规定这种限制。规则第85条（a）款仅指在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一个犯罪行为导致的损害，增加拟议的附加成分——它们必须是对被告人指控的犯罪，是在法院规则框架中引入了一个不存在的限制。”^⑥ 该分庭认为对被害人参与的唯一法定限制是《规约》第5条、第11条和12条关于管辖权的规定，这些规则没有要求所受损害必须是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犯罪的结果，因此不应对被害人的参与增加其他限制。

这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的在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罪行的被害人都能够参与卢班加的审判，^⑦ 虽然该审判只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名被告人卢班加，他是一个民兵部队的领导人，面临的指控是征召儿童兵入伍，和使用儿童从事敌对行动。有评论说，这显然是对第85条的一个非常广泛的而且可能是荒谬的解释，其结果可能导致诸如在苏丹所犯的危害人类罪的被害人，在法院审理卢班加案的时候参加该案的诉讼，因为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犯罪的被害人都有可能参加该诉讼。^⑧ 还有学者指出这是对该案犯罪的被害人的很大歧视。^⑨

布拉特曼法官在其异议意见中认为“不要求满足损害与指控的犯罪的因果关系，有可能开放给予被害人的地位，超越了检察官起诉卢班加的案件范围，威胁被告人的权利”。^⑩ 佩基斯法官也在个别意见中说，审判分庭对被害人的定义给人留下了被害人是不受本诉讼直接影响的人的

^① Goldah Nekesa Matete, “Reflections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in the Lubanga Judgment”, <http://acontrarioicl.com/2013/05/02/reflections-on-victims-participation-in-the-lubanga-judgment/>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② ICC – 01/04 – 101 – tEN – Corr, para. 99.

^③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Decision on the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edings Submitted by VPRS 1 to VPRS 6 in the Case the Prosecutor v. Thomas Lubanga Dyilo”, ICC – 01/04 – 01/06 – 172 – tEN, 29 June 2006, p. 6.

^④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ICC – 01/04 – 01/06 – 1119, para. 60.

^⑤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ICC – 01/04 – 01/06 – 1119, para. 63.

^⑥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ICC – 01/04 – 01/06 – 1119, para. 93.

^⑦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ICC – 01/04 – 01/06 – 1119, para. 95.

^⑧ Tom Nijss and David Hein, “ICC Trial Chamber I’s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Relishing Uncertainty?”, <http://lasil-sladi.org/files/live/sites/lasil-sladi/files/shared/Perspectivas/perspectivas13.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⑨ Christine H. Chung, “Victims’ Participa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re Concessions of the Court Clouding the Promise?”, p. 518.

^⑩ “Separate and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René Blattmann”, appended to the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Trial Chamber I), No. ICC – 01/04 – 01/06 – 1119, 18 January 2008 Decision. para. 17.

印象。^①

审判分庭允许遭受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一项犯罪造成损害的人具有被害人地位遭到检方和辩方反对,^② 他们都提起了上诉。^③ 检察官提出, 审判分庭没有权力或能力对被告人的指控范围外的被害人参与做出任何评估。^④ 上诉分庭于2008年7月11日作出决定,^⑤ 推翻了审判分庭的决定, 指出《规则》第85条将被害人参与限于预审分庭确认的指控中所含的犯罪造成的损害, 即被害人所称受到的损害和《规约》第68条第3款中的个人利益概念必须与确认的对被告的指控相关联。^⑥ 从而确定了在案件阶段, 被害人所受损害必须与被指控的犯罪有因果关系。这就减少了能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的数量, 使被害人的参与在可控的范围内。

但是, 另一方面, 也有学者指出, 由于检察官起诉的犯罪是有选择的, 排除了一些被害人参与犯罪案件的诉讼。例如在卢班加案, 检察官调查起诉的重点在征召儿童兵罪, 把儿童兵作为被害人, 却忽视了那些受儿童兵损害的被害人。^⑦ 此外检察官完全未指控对儿童兵的性侵犯罪, 这些犯罪的被害人就不能参与对卢班加的审判了。这种考虑貌似有一定的理由, 但是实质上让检察官没有起诉的犯罪的被害人参与诉讼对案件的审判起不了积极作用, 对被告人也是不公的。

三 被害人可以参加的诉讼程序

被害人参与诉讼不是作为诉讼的一方, 需与被害人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提出参加的诉讼程序区别开来。根据《规约》第75条和《规则》第94条, 被害人可以按照这些规则确定的方式, 申请由被判有罪的人进行赔偿。在这种诉讼中, 被害人是诉讼当事方。此外, 被害人和证人都可以申请法院按照《规约》第68条第1条和第2款以及《规则》第87条和第88条等的规定, 对其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采取保护措施, 包括按照《规则》第81条的规定, 在审判前不披露被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属的身份。^⑧

被害人参与诉讼是指被害人作为诉讼参与者而不是诉讼方在国际刑事法院有参与诉讼的权利, 这是一般原则, 但这并不意味着但凡法庭开庭, 被害人必参与无疑。被害人是否能参加诉讼和以何种形式参加诉讼的问题必须根据法院的《规约》和《规则》予以确定。有些诉讼被害人是明确可以参与的, 有些诉讼被害人可以申请参与, 在必要的时候, 法庭也可以邀请被害人参与。实际上, 法院的《规约》、《规则》和《法院条例》允许法院灵活处理被害人参与诉讼的问题。^⑨

^①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Pikis”, ICC –01/04 – 01/06 OA8, 13 June 2007, para. 13.

^② *Situat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Prosecution’s Reply on the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01/04 – 1/dp to 01/04 – 6/dp”, ICC –01/04 – 84 – Conf, 15 August 2005, para. 130.

^③ ICC –01/04 – 01/06 – 1119, para. 90.

^④ *Prosecutor v. Lubanga*, “Prosecution’s Document in Support of Appeal against Trial Chamber I’s 18 January 2008 Decision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paras. 16, 27.

^⑤ ICC –01/04 – 01/06 – 1119, para. 108.

^⑥ *Prosecutor v. Lubanga*, “Appeals judgment at reasons”, ICC –01/04 – 01/06 – 1432, 11 July 2008, para. 2.

^⑦ Lubanga Trial Judgement, para. 14; Goldah Nekesa Matete, “Reflections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in the Lubanga Judgment”, <http://acontrarioicl.com/2013/05/02/reflections-on-victims-participation-in-the-lubanga-judgment/>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⑧ ICC, *Situation in DRC*, ICC –01/04 (OA4 OA5 OA6) – 556, 19 December 2008, para. 50.

^⑨ Carsten Stahn, Héctor Olásolo and Kate Gibson, “Participation of victims in Pre-Trial Proceedings of the ICC”, p. 224.

(一) 明确规定被害人参加的诉讼

1. 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参与诉讼

《罗马规约》规定缔约国和安理会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在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情势，检察官也可以根据他所获取的信息决定自行进行调查，条件是要得到预审分庭的授权。按照《规约》的规定：“检察官如果认为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应请求预审分庭授权调查，并附上收集到的任何辅助材料”，检察官应将他的打算“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被害人可以依照《规则》向预审分庭作出陈述。”^①因此，《规约》和《规则》明确规定了被害人有权参与检察官请求预审分庭授权调查的程序。检察官的自行调查大多数是根据被害人提供的信息，被害人参与检察官主动要求预审分庭授权调查的程序是检察官自行调查的逻辑结果。^②法庭自然应允许被害人参与，并向法庭作出陈述。值得注意的是，在此阶段只存在可能犯有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犯罪的情势，检察官尚未开始调查，还没有具体的案件和犯罪嫌疑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已经允许被害人参与，尽早地听取被害人的意见。

2. 根据《规约》第 19 条第 3 款参与诉讼

在检察官调查出案件后，法院应确定对案件有管辖权，也可以自行断定对案件可否受理。被告人和有管辖权的国家有权对法院对案件的管辖和受理提出异议。检察官也可以请法院就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作出裁定。^③在提起关于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的程序时，书记官长应将“就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的任何问题或质疑告知”“已就案件同本法院联系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④向法院提交情势的各方及被害人均可以向法院提出意见。

(二) 被害人可以申请参与的诉讼

1. 参与《规约》第 53 条的程序

被害人参与诉讼的原则适用于法院的全部诉讼，除了《规约》明确规定被害人参与的程序外，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本法院应当准许被害人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在本法院认为适当的诉讼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注供审议。”法院明显考虑到有些程序会影响到被害人的利益，因而虽然《规约》中没有提及被害人可以参与某些程序，但是《规则》中却提到了，表明在哪些程序中，被害人是可以申请参与的。例如《规约》第 53 条的程序，该条规定，如果检察官确定没有进行调查或起诉的合理根据，若提交情势的国家或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预审分庭可以复核检察官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如果检察官不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是完全基于有实质理由认为调查无助于实现公正作出的”，或“考虑到所有情况，包括犯罪的严重程度、被害人的利益、被控告的行为人的年龄或疾患，及其在被控告的犯罪中的作用，起诉无助于实现公正”，^⑤预审分庭可以主动复核该决定。这个规定没有提到被害人有权参与复核检察官决定的程序，但是《规则》第 92 条第 2 款规定应将检察官不启动调查的决定通知被害人。并且指明通知是“为了

^① 《规则》第 50 条第 1 款，《罗马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

^② Carsten Stahn et al. “Participation of victims in Pre-Trial Proceedings of the ICC”, p. 225.

^③ 《罗马规约》第 19 条第 1、2 和 3 款。

^④ 《罗马规约》第 19 条第 3 款；《规则》第 59 条第 1 款。

^⑤ 《罗马规约》第 53 条。

使被害人得依照《规则》第89条申请参与诉讼程序”。由于被害人有权参加法院的管辖权和案件受理的程序，那就不难看出为什么被害人可以参加这个程序，因为检察官以无助于实现公正为理由决定不调查或不起诉与被害人的利益有更直接的关系。^①

3. 参加《规约》第61条确认指控的程序

国际刑事法院与前南国际刑庭和卢旺达国际刑庭在确认指控方面的做法不同。在两个特设国际刑庭，指控书是由一位法官确认的，法官对检察官提交的指控书和随同的支持指控罪行的材料逐项进行书面审查，如果法官认为初步看来被指控的人犯了法庭管辖权内的犯罪，就确认对他的—项或全部指控。法官若不满意，可以要求检察官补充材料，也可以驳回某一项或全部指控。在确认指控书后，对被告人发出逮捕令。^②

国际刑事法院对指控的审查要比两个特设国际刑庭严格得多，由一个预审分庭对指控进行审查和确认，并且需要进行确认指控的听讯，^③ 目的是为了防止被告人受“错误的和毫无根据的”指控。^④

法院《规则》第92条第3款规定：“为了使被害人得以依照《规则》第89条申请参与诉讼程序，本法院应将其根据第61条举行确认指控听讯的决定通知被害人。这种通知应发给已经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发给已就所涉案件同本法院联系的人。”根据这个规则，被害人能够参与确认指控的程序。但这并不意味着分庭必然允许被害人参与此程序，被害人必须依照《规则》第89条提出参与的申请，并且满足其个人利益受该程序影响的条件，分庭然后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允许申请人作为被害人参与听讯的裁定。^⑤ 被害人首次参与了卢班加案确认指控的听讯，表达了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的事项，被外界视为一个“胜利”。^⑥

（三）分庭征求被害人对任何问题的意见

《规则》第93条规定：“分庭可以征求根据《规则》第89条至第91条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对任何问题的意见，特别是对《规则》第107、109、125、128、136、139和191条所提到的问题的意见。此外，分庭可以酌情征求其他被害人的意见。”按照这个规定，分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征求已被允许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就某些问题的意见，而无需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出庭参与诉讼。当中提到的《规则》第107条和第109条是关于《规约》第53条分庭对检察官因无助于实现公正为由决定不调查或不起诉的复核程序。《规则》第125条是关于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开庭进行确认指控的听讯。《规则》第128条是关于在审判开始前检察官打算修改已经确认了的指控。《规则》第136条是有关将被告合并审判或单独审判的问题。《规则》第139条是关于审判分庭在被告认罪后对被告的裁判。《规则》第191条是有关法院向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作出保证，该人不会因为其在离开被请求国以前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在法院受

^① Carsten Stahn et al., “Participation of victims in Pre-Trial Proceedings of the ICC”, p. 234.

^② 《卢旺达国际刑庭规约》第18条和《前南国际刑庭规约》第19条，两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47条。

^③ 《罗马规约》第61条。

^④ ICC, *Prosecutor v. Lubanga*, “Public Redacted Version with Annex I, Decision on the confirmation of charges”, ICC - 01/04 - 01/06, 29 January 2007, para. 37.

^⑤ 《规则》第92条第4款。

^⑥ Christine H. Chung, “Victims’ Participa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re Concessions of the Court Clouding the Promise?”, p. 541.

到起诉、羁押或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限制。有关这些规则的程序，分庭可以征求有资格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意见，分庭也可以酌情征求其他被害人的意见，即无论被害人是否参与法院审理的任何特定诉讼程序，都可以征求被害人的意见。分庭可以就《规则》第93条中特别提到的事项征求被害人的意见，也可以在分庭认为适当时，就其他问题征求被害人的意见，因为《规则》第93条规定的是分庭可以对任何问题征求被害人的意见。根据本条征求被害人的意见，主动权完全在于分庭。被害人可以就分庭指定的任何问题表达看法。这个程序与《规约》第68条第3款规定的被害人参与是有区别的。^①

综上所述，《规则》第93条规定了被害人参与诉讼的第三种方式，即在分庭认为必要时，向分庭提供被害人对有关问题的意见，至于是否需要出庭提供意见，还是也可以只提供书面意见，在规则中没有明确规定，应当属于被害人参与的方式问题，由分庭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决定。据称，在谈判《罗马规约》时，有一派意见支持给予被害人较广泛的参与权，另一派则支持被害人只能限制性的参与诉讼。这条规则是两种意见的折中。^②

(四) 参与情势调查的问题

被害人可否参与情势的调查在法院曾发生很大争议。第一预审分庭在处理民主刚果情势时，最初认为对情势的调查也包括在“诉讼程序”中，^③因为，尽管在此阶段尚未有涉及被害人的任何案件受到司法审查，调查可能对施害者的识别和最终发出赔偿命令有影响。^④分庭认为，根据《规约》第68条第3款规定，被害人有表达意见的权利，无论是在民主刚果情势调查框架内进行的哪一种具体诉讼程序，获得被害人地位的人都将获准向分庭表达意见，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关注，并提交与目前的调查有关的文件。^⑤预审分庭裁定，可以在司法诉讼程序外给以被害人程序性地位（procedural status of victim），使其有权一般性地参与调查程序。在情势调查阶段是可以按《规约》第68条第3款的规定批准被害人参与的。^⑥而且该分庭初步认定，被害人参与一个情势调查的阶段是适当的，因为它本身并不危及调查的完整性和客观性，也与效率和安全性的基本考虑不矛盾。^⑦据此，审理民主刚果和达尔富尔情势的预审分庭起初都认定被害人参与“情势阶段诉讼程序”是适当的，从而成为“情势的被害人”。^⑧

检察官和被告律师都强烈反对被害人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有一般参与权。从2005年检察

^① ICC, *Situation in DRC*, ICC - 01/04 - 556 (OA4 OA5 OA6), 19 December 2008, para. 48.

^② Carsten Stahn et al. “Participation of victims in Pre-Trial Proceedings of the ICC”, p. 237.

^③ ICC, *Situat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ICC - 01/04 - 101 - tEN - Corr, paras. 46 and 54.

^④ ICC - 01/04 - 101 - tEN - Corr. para. 72; ICC, “Decision on the Requests of the OPCD on the Production of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Pursuant to Regulation 86 (2) (e)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urt and on the Disclosure of Exculpatory Materials by the Prosecutor”, ICC - 02/05 - 110, 7 December 2007, para. 3.

^⑤ ICC - 01/04 - 101 - tEN - Corr. para. 71.

^⑥ ICC, *Situation in DRC*, ICC - 01/04 - 556 (OA4 OA5 OA6), 19 December 2008, paras. 15, 16, 39.

^⑦ ICC - 01/04 - 101 - tEN - Corr. para. 57.

^⑧ ICC, *Situat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7 December 2007, para. 3; ICC, *Situat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23 January 2008, p. 5; ICC, *Situation in Darfur*, “Decision on Request for leave to appeal the ‘Decision on the Requests of the OPCD on the Production of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Pursuant to Regulation 86 (2) (e)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urt and on the Disclosure of Exculpatory Materials by the Prosecutor’”, 23 January 2008, p. 5; ICC, *Situat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July 2008, para. 26.

官第一次向第一预审分庭对被害人参与提出意见时，检察官就质疑给予被害人参与调查案件或情势的一般权利的合法性。检察官提出几次上诉^①都未获准。

检察官不同意被害人有参与调查的一般权利的主要理由是，首先，《规约》第68条第3款中所指的被害人的个人利益受影响的情况只能在有关的诉讼中予以确定，而诉讼不等于调查，检察官特别指出，在法院《规约》第127条第2款，《规则》第49条第1款和第111条都将诉讼和调查分开并列。检察官认为被害人在调查阶段可参与的仅限于《规约》和《规则》特别确定的诉讼，例如根据《规约》第15条第3款，检察官请求授权开始自主调查；根据《规约》第53条、《规则》第92条第2款检察官决定不调查和起诉的听证，根据《规约》第19条第3款检察官请求法庭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作出裁定的诉讼。若允许被害人有参加调查的一般权利，就会使得上述规定成为多余。^②

第二，在调查的初期阶段，只有当有关具体事项影响到被害人的利益时，才给予他们被听取的权利。给与被害人参与调查的一般权利就是不承认在早期阶段不当确定被害人的参与会损害检察官的独立、调查的目标和法院的效力。^③ 检察官指出，实际上，在罗马大会的谈判上就不同意被害人能够在调查阶段向法官提交检察官调查以外和与实际调查的犯罪无关的事实材料。^④ 而且，如果给与被害人一般参与调查的权利就会产生成千上万的被害人，打乱了《规约》设计的合理计划，即法院本应该把有限的资源用于受法院起诉的特定犯罪之害的被害人的参与权上。^⑤

第三，由于一般参与权利具有广泛性，需要不断调整成千上万的被害人参与调查，可能会削弱法院的诉讼，还会损害法院诉讼的公正性和完整性。例如，检察官有义务“同等地调查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情节”，诉讼双方有证据开示的义务。^⑥ 但是如果准许被害人参与调查，被害人可以向分庭提供事实而不受相应的保障规则的制约，这就对辩方不利。在确定被害人遭受的损害时，申请参与的被害人提供的信息可能导致法官对事实或犯罪做出不够成熟的或根据不充分的结论，这也会损害法官公正的形象。^⑦

此外，由于国际刑事法院开始调查和起诉的案件是极为有选择性的，在案件阶段，分庭坚持

^① ICC, *Situation in Uganda*, “Prosecution’s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the Decision on Victims’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a/0010/06, a/0064/06 to a/0070/06, a/0081/06 to a/0104/06 and a/0111/06 to a/0127/06”, ICC – 02/04 – 103, 20 August 2007; *Situation i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Prosecution’s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Pre-Trial Chamber I’s Decision on the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edings of VPRS1, VPRS2, VPRS3, VPRS4, VPRS5 and VPRS6”, ICC – 01/04 – 103, 23 January 2006.

^② ICC, *Situat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Prosecution’s Reply on the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01/04 – 1/dp to 01/04 – 6/dp”, ICC – 01/04 – 84 – Conf, 15 August 2005, paras. 11 – 15.

^③ ICC, ICC – 01/04 – 103, 23 January 2006, paras. 13 – 19; ICC, *Situation in Uganda*, “Prosecution’s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the Decision on Victims’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a/0010/06, a/0064/06 to a/0070/06, a/0081/06 to a/0104/06 and a/0111/06 to a/0127/06”, ICC – 02/04 – 103, 20 August 2007, paras. 13 – 14.

^④ ICC, *Situat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Prosecution’s Reply on the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01/04 – 1/dp to 01/04 – 6/dp”, ICC – 01/04 – 84 – Conf, 15 August 2005, paras. 19 – 22.

^⑤ ICC, *Situation i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Prosecution’s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Pre-Trial Chamber I’s Decision on the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edings of VPRS1, VPRS2, VPRS3, VPRS4, VPRS5 and VPRS6”, ICC – 01/04 – 103, 23 January 2006, para. 5; Christine H. Chung, Christine H. Chung, “Victims’ Participa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re Concessions of the Court Clouding the Promise?”, p. 486.

^⑥ 《规约》第54条第1款a项，《规则》第二节，第76—84条。

^⑦ ICC, “OTP’s 28 February 2007 Uganda Submission”, paras. 35 – 37.

只能赋予受到被指控犯罪损害的被害人参与案件的诉讼，那么准许一般性参与调查的被害人中就只有少数才有资格参与法院对案件的审理。检察官认为准许被害人有参与调查的一般权利会引起被害人对参与案件诉讼的错误期待。那些几乎不可能导致有机会在国际刑事法院审判中表达意见和关切或获得赔偿的参与，对被害人是不公正的。^①

2007年，公共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2007年12月7日做出的决定^②提起了上诉，公共辩护律师办公室和检察官对第一预审分庭2007年12月24日的决定^③也提起了上诉，并获得准许。

这几个上诉的共同问题是：是否可以承认被害人在对提交法院的情势中所犯罪行开展的调查中具有一般参与权。

公共辩护律师办公室认为，《规约》第68条第3款是授权被害人参与分庭审理的诉讼程序的唯一条款。被害人的个人利益必须与现有的待决诉讼程序相关。被害人的程序性地位，在《规约》和以《规约》为基础的各种文书中都没有明确的概念。就被害人参与诉讼而言，在被害人的地位问题上没有灵活的余地。被害人要有权参与，就必须满足《规约》第68条第3款规定的所有条件，该款没有为被害人参与另开辟一条通道。^④

检察官与公共辩护律师办公室的立场基本一致。他指出，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是被害人参与的“根本依据”。在《规约》第68条第3款的框架以外给予被害人程序性地位，不仅是不允许的，而且这种做法承认被害人拥有《规约》和《规则》所管辖以外的权力和作用，将会对诉讼程序的公平和公正产生不利的影响。检察官指出，法官的下列裁决是错误的：对被害人地位的承认脱离了待决的司法诉讼程序，并且发生于此种程序之外；“被害人的程序性地位”在法律中并不存在；这种地位充满了混乱，为被害人介入调查打开了大门，而调查本是检察官的专属领域。检察官还对独任法官据以做出裁决的预审分庭先前的判定提出质疑，该分庭曾判定“被害人的个人利益在调查阶段受到了普遍影响，因为被害人在此阶段的参与可以有助于澄清事实，惩罚犯罪实施人，并就遭受的损害请求赔偿”。^⑤

被害人则主要主张，法院《规则》第50条第1和第3款、第92条第2款、第89条和《法院条例》第86条第6款都支持他们有权参与调查，因为他们的个人利益受到情势调查的影响，他们的参与是合理的，尤其承认被害人的程序性地位并不要求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⑥

^① ICC, *Situation in the DRC*, “Prosecution’s Observations on the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of Applicants a/0004/06 to a/0009/06, a/0016/06 to a/0063/06, a/0071/06, a/0072/06 to a/0080/06 and a/0105/06 ICC – 01/04 – 315”, 30 Nov. 2006, para. 20.

^② ICC, “Decision on the Requests of the OPCD on the Production of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Pursuant to Regulation 86 (2) (e)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urt and on the Disclosure of Exculpatory Materials by the Prosecutor”, ICC – 01/04 – 417, 7 December 2007.

^③ ICC, “Corrigendum to the “Decision on the Appl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Fil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by a/0004/06 to a/0009/06, a/0016/06 to a/0063/06, a/0071/06 to a/0080/06 and a/0105/06 to a/0110/06, a/0188/06, a/0128/06 to a/162/06, a/0199/06, a/0203/06, a/0209/06, a/0214/06, a/0220/06 to a/0222/06, a/0224/06, a/0227/06 to a/0230/06, a/0234/06 to a/0236/06, a/0240/06, a/0225/06, a/0226/06, a/0231/06 to a/0233/06, a/0237/06 to a/0239/06 and a/0241/06 to a/0250/06”, ICC – 01/04 – 423, 31 January 2008.

^④ ICC, *Situation in DRC*, ICC – 01/04 – 556 (OA4 OA5 OA6), 19 December 2008, paras. 18, 24.

^⑤ ICC, *Situation in DRC*, ICC – 01/04 – 556 (OA4 OA5 OA6), 19 December 2008, paras. 13, 22, 23.

^⑥ ICC, *Situation in DRC*, ICC – 01/04 – 556 (OA4 OA5 OA6), 19 December 2008, paras. 28 – 32.

最终，上诉分庭澄清了不能给予司法诉讼程序之外的被害人地位，被害人因此没有资格一般性地参与调查过程。上诉分庭首先批驳了预审分庭使用的“被害人程序性地位”这一词语，指出“被害人的程序性地位”不是具有独特含义的词语，也不是专门创造的专业术语。“程序性”一词是指与程序有关的东西。程序是管理司法权的行使的规则，被称为“程序法”。“地位”一词表示一个人自身的或专属的法律状况。程序本身不能决定任何人的地位。^①

上诉分庭指明，“诉讼程序”指的是有待分庭完成的一个司法诉讼过程。因而，被害人的参与只有在司法诉讼的环境下才能发生。一个人有权参与诉讼程序的条件是：（1）符合《规则》第85条所定义的受害人的资格；（2）其个人利益受到当前诉讼程序的影响，即受到诉讼程序中提出的法律或事实问题的影响；（3）参与诉讼程序的方式不得损害被告人的权利和违反公平公正审判的原则。^②

上诉分庭肯定了《规约》和《规则》规定的被害人可以参与的诉讼以及参与的条件和方式，^③并指出，从《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法院条例》中都找不到被害人在司法诉讼范围之外参与的根据。^④

至于检察官对情势的调查，上诉分庭指出，调查不是司法诉讼程序，而是检察官为了将认定的责任人递交司法而对犯罪事实进行的探查。^⑤根据《规约》第42条第1款：“检察官办公室应作为本法院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负责接受和审查提交的情势以及关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任何有事实根据的资料，进行调查并在本法院进行起诉。检察官办公室成员不得寻求任何外来指示，或按任何外来指示行事。”对缔约国提交的似乎包含一项或多项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情势进行初步评估，对提交检察官的信息做出评价，以及检察官在此方面自行启动调查，都是检察官的专属职权范围。^⑥显然，对情势进行调查的权力属于检察官。预审分庭承认被害人有权参与调查，就等于解释出一种属于《规约》范围和规定之外的权力，这必然是违反《规约》的。上诉分庭的最后的结论是，预审分庭承认被害人程序性地位从而使其有权一般性地参与情势调查的裁决依据不足，必须予以推翻。^⑦

该上诉判决结束了争议了近三年的问题，明确了调查情势是检察官的权力，不是诉讼程序，被害人不得参与情势的调查，只能参加与情势调查相关的司法程序。

结 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在国际法上不仅国家应承担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责任，个人也应因严重的国际犯罪受到惩罚，国际法开始赋予个人人权，并将个人的刑事责任视为对被害人补救的组成部分。人权公约和人权的发展把被害人有权参与刑事诉讼和获得赔偿的思想引入了国际法，通过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基本原则和导则》确认应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

^① ICC, *Situation in DRC*, ICC -01/04 -556 (OA4 OA5 OA6), 19 December 2008, para. 44.

^② ICC, *Situation in DRC*, ICC -01/04 -556 (OA4 OA5 OA6), 19 December 2008, para. 49.

^③ ICC, *Situation in DRC*, ICC -01/04 -556 (OA4 OA5 OA6), 19 December 2008, paras. 46 – 48.

^④ ICC, *Situation in DRC*, ICC -01/04 -556 (OA4 OA5 OA6), 19 December 2008, para. 56.

^⑤ ICC, *Situation in DRC*, ICC -01/04 -556 (OA4 OA5 OA6), 19 December 2008, para. 45.

^⑥ ICC, *Situation in DRC*, ICC -01/04 -556 (OA4 OA5 OA6), 19 December 2008, paras. 51 – 52.

^⑦ ICC, *Situation in DRC*, ICC -01/04 -556 (OA4 OA5 OA6), 19 December 2008, para. 52, 59.

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在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之前，不少国家已允许被害人以各种方式参与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但是两个联合国特设国际刑事法庭都未规定被害人有权参与诉讼。两个特设国际刑庭的经验表明，被害人有他们的特殊利益和关注的问题，检方并不总能代表被害人利益或与被害人的利益相一致。国际刑事法院承认被害人的参与权对被害人本身、对他们所处的社区、对国际刑事诉讼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被害人参加诉讼制度中有其独特的方面，被害人不仅包括自然人，还包括法人，他们遭受了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损害。被害人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甚至包括试图阻止罪行实施的人和为直接被害人实施帮助或干预时受到损害的人。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中，被害人不是诉讼方，被害人也并非可以参加所有的诉讼程序，只可以参加《罗马规约》规定允许参加和允许申请参加的诉讼程序。

Victims and Victim's Participation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Ling Yan

Abstract: It has been established individu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began to recognize the right to remedy in general, and the right to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and compensation in particular, of the victims suffering from seriou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Some states have been allowing the victims to participate in different stage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various manners prior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two ad hoc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that victims have special interests and concerns of their ow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cknowledged the victim's right to participation in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which has significance to victims, their community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The victim's participation system i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as unique aspects. The definition of the victim is broader. Victims are not a party. They can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that the Rome Statute allowed them to do so or allowed them to apply for the participation.

Keyword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Rome Statute, Victim's Participation

(责任编辑：何田田)